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葉時勝
吳沛茹
姚采葳
王韋博
鍾向敏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1,057,169元及被告應提撥退工退休金共計252,18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309,355元（計算式：1,057,169+252,186元=1,309,355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3,969元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 $\times$ 1/3=4,656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7,656元（計算式：4,656+3,000=7,656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高嘉彤

04 附表一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05

編號	姓名	資遣費	積欠薪資	預告期間 工資	特別休假 工資	合計
1	葉時勝	59,876	39,200	39,200	33,156	171,432
2	吳沛茹	106,875	40,300	40,300	25,520	212,995
3	姚采葳	96,563	61,300	61,300	-927	218,236
4	王韋博	86,426	47,420	47,420	14,852	196,118
5	鍾向敏	155,074	53,300	53,300	-3,286	258,388